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充分征求公司员工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5、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月28日